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目前公司生产装置的质量及性能已达到较高水平，随着现场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工作的持续有序精细化管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变更涉及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家生产公司的生产装置机器设备等折旧年限由3-10年变更为3-15年。公司其他资产折旧年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要求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一步强化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修订后的制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风控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